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30化工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30-005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	500元	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	--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2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	--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前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7		3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、B-3		3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5、C-7		3件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	1. 考生可將未列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之資料，載明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。 2. 請已完成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路報名本校之考生，至本校網站〔首頁〕／〔招生專區〕／〔技優甄審〕項下報名產生繳費單繳費。 3. 「報名繳費方式」、「總成績公告」及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」不另寄發紙本，考生請至本校網站〔首頁〕／〔招生專區〕／〔技優甄審〕項下查詢相關資訊。					
備註							